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企業實習實施細則

民國106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04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

1. 依據

依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｢企業實習辦法｣訂定本實施細則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1. 對象

修讀企業實習之學生限**下列二點之一，且需經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**

1.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並修畢｢專題製作｣及通過本系｢程式能力檢定｣。
2.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並修畢該領域核心課程及實務課程合計三門，且成績優良者。
3. 實習申請與媒合
4. 大四學生於上學期公告後限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碩一學生於下學期公告後於限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5. 經召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並邀請企業媒合成功後始可修習企業實習課程。
6. 實習期間
7. 大四實習期間原則訂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，合計四個月。每週實習五天為原則。
8. 碩士班實習期間原則訂於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合計七個月。每週實習四天為原則，每週需返校一天參加相關課程及接受教授之指導。
9. 課程名稱與學分
10. 大四企業實習課程名稱為｢電機資訊企業實習｣，合計九學分。唯此九學分需併入本系同意修習其他系之專業選修學分中計算。
11. 碩士班學生企業實習課程名稱為｢實務專題I｣與｢實務專題II｣各三學分，合計六學分。
12. 實習期間需通過本系實習指導老師、企業實習指導老師(或單位主管)之評核，通過後方可獲得本實習學分。
13. 實施與修訂

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